

哈尔滨市志

HARBINSHIZHI

计 划

《哈尔滨市志·计划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涛志

副主任：陈能镇 郭英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亚君 王崇彦 王鸿钧 刘玉兰 刘成伟

刘英杰 刘锡安 孙占国 孙明扬 孙国财

杜兴叶 严克强 张玉山 张强 张东来

杨天民 岳善年 郝立彬 侯文龙 高绪谟

崔云章 崔振礼

曾任

主任：张德楠 张振藩

主编：王涛志

副主编：郭英 岳善年 王鸿钧 刘锡安

编辑：杨凤唐 任来有 何丽君

概 述

概 述

哈尔滨解放前的经济，经历过封闭式自然经济，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和殖民地经济，没有实行统一的计划管理。当时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地位和适应对劳动人民进行压榨的需要，曾经进行过“经济区划”、“都市计划”、“近代发展”、“产业开发”等方面的研究与规划，也制定过发展铁路、建设公路等专项规划，还对人口和纺织、油坊、制粉等行业，以及农村经济进行过专项调查。这些计划与规划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的计划管理有本质上的差异。哈尔滨解放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哈尔滨市的主要任务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安定社会秩序，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也没有实行统一的计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面临着来自国外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以及国内不法势力的干扰，商品奇缺、物资不足、物价上涨、金融不稳定，国家需要建立新的经济秩序，迅速克服财政经济困难。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之后东北人民政府颁发了经政务院批准的《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条例》和《各省、区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首先在东北地区开始实行了统一的计划管理。4月成立了哈尔滨市计划机构即市人民经济计划局，1951年改称市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

1950—1952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由于缺乏经验，实行计划管理的范围较小。试编的1951年和1952年两个年度计划，只有市属地方工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项目采取陆续申报批准的办法纳入计划，需要向东北人民政府申请统一分配的物资只有10种。这两年计划的制定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国防，发展经济”的总方针和中共哈尔滨市委提出的“面向北满农林矿”及“积极恢复，稳步发展”的方针进行安排。对地方工业要求积极恢复和发展地方国营工业，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力求生产恢复和发展的速度快些。同时还提出要积极为国家从辽宁省迁来的16个“南厂北迁”工厂尽快恢复生产，为新建的国营亚麻纺织厂提供条件，搞好服务。基本建设计划重点是恢复和改造地方国营工厂，尽可能的使文化、教育、卫生及城市公用事业有较快的恢复和改善。经过努力，基本完成了计划目标。市属地方国营工业和私营

工业都有发展，市属地方工业总产值 1952 年比 1949 年增长 2.01 倍。全市工业的发展速度也很快，总产值三年增长 2.92 倍，高于全国增长 1.45 倍的速度。从辽宁省迁来的 16 个国营工厂和新建的国营亚麻纺织厂已先后投入生产。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和城市建设也有了初步的改善。

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一五”计划）时期，计划管理范围逐步扩大，增加了农业、商业、物资、交通、财政等项计划，陆续建立了计划体系和管理制度。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颁发了经中共中央批示的《关于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暂行办法》，明确了“一上两下”的编制计划程序^①。对国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指令性计划），非国营企业和农业实行间接计划（指导性计划），计划一经批准一般不予修改，必须修改时应遵循国家规定的五个条件。哈尔滨市“一五”计划的编制，从 1953 年 6 月全国第二次财经工作会议后开始草拟，于 1955 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这个计划是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总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国家确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基本任务，尽一切力量保证国家重点建设，保证社会主义与半社会主义经济稳步增长。同时要认真贯彻城乡互助、巩固工农联盟的方针，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各经济部门的发展具体目标是，五年计划市属地方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92%，其中地方国营工业平均每年增长 12%，私营工业平均每年下降 16%。郊区农业粮食总产量平均每年增长 5%，蔬菜总产量平均每年增长 13.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五年增长 48.1%。基本建设五年安排 296 项（其中限额以上项目 3 项），投资 7 545 万元。还对五年计划的实施，提出了全面节约、反对浪费、积极稳步地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整体观念与配合协作，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等要求，争取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一五”计划的执行结果，除农业因遇到三年洪水灾害（1953 年、1956 年和 1957 年），农业总产值没有完成五年计划目标外，其他各项计划都完成较好。市属工业提前一年完成“一五”计划，按计划口径比较，超过“一五”计划 10.5%，平均每年增长 4.1%；商品供应增加，物价稳定，市场出现繁荣景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五年增长 81.2%，提前一年达到五年计划目标；市属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12 亿元，新增了工业生产能力和农业生产技术装备，增加并改善了中小学校舍、医院、文化、城市公用事业等设施。

“一五”计划期间，国家安排在哈尔滨建设的重点项目较多，出现了大规模

^①国家和省先颁发控制数字，地方上报计划草案，最后经国家和省批准正式纳入计划。

经济建设的新形势。苏联帮助中国设计和建设的 156 个工业化基础项目，在哈尔滨有 13 项，到 1957 年末，已有 8 项建成投产，其余 5 项也都完成了计划进度。哈尔滨市的经济结构有了很大改变，建国前的落后经济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全市工业总产值五年增长 1.14 倍，略低于全国增长 1.29 倍的速度，但生产资料工业增长 2.3 倍，超过全国增长 2.2 倍的速度，成为全国新兴的重要工业城市之一。

1958—1962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二五”计划）时期，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体制。在“大跃进”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哈尔滨市第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于 1958 年 7 月中共哈尔滨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指导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管理的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扩大，权限下放过多，并出现了层层加码的倾向。1958 年起对计划实行“两本帐”^①。由于五年规划纲要，片面夸大主观能动作用，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各年度制定的计划调子年年升高。1958 年提出“大跃进”，1959 年要求“全面大跃进”，1960 年进一步提出“持续的全面大跃进”。五年规划的各项指标不切实际，要求全民“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全市工业总产值计划五年增长 8.8 倍到 12.5 倍。其中地方工业五年增长 9 倍到 12 倍，对农业要求大幅度增产，“放卫星”。农副业总产值计划五年增长 9.7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1.3 倍；基本建设计划新建、扩建大小工业企业 1 000 余个；对城市建设、科研机构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也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

“二五”计划的前三年，广大干部和群众对经济建设表现出极大的热情，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全市的工业总产值增长 2.4 倍，农业总产值增长 29.5%，全市基本建设和市属基本建设都比“一五”计划期间五年完成的投资多。同时出现了五个主要问题：一是指标过高，既脱离实际又滋长了浮夸风；二是突出发展重工业，挤了农业和轻工业，农业生产条件没上去，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差，市场商品供应不足，小商品奇缺；三是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半截工程多；四是市区城镇人口增加过多，加重了城市的负担；五是所有制改变过快，农村搞“一大二公”^②，城市急于把一些集体所有制企业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中共中央决定从 1961 年开始按“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国家计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的指示，决定取消“两本帐”。计划管理体制，中共中央采取了集中统一的措施，哈尔滨

市的第一本帐是省的第二本帐，市的第二本帐是各主管局和区、县的第一本帐。

^② 大是指人民公社规模大，一般是一乡一社；公是指公有化程度高，一切财产归公社，实行平均分配和部分供给制。

市只编制隶属于地方的经济建设计划。1961年和1962年的两个年度计划主要是压缩重工业、加强农业、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到1962年末农业由于继续受自然灾害影响，没有完成计划目标，总产值仍然低于1957年，但生产力开始恢复，增加了农村劳动力、农机具和水利设施；工业总产值退的幅度大，1962年比1960年下降70%，只比1957年增长1.9%，但压缩了重工业，增加了支援农业产品的生产；市场开始好转，凭票证供应的商品有所减少；基本建设增加了用于农业、支援农业和轻工业的投资比重，许多半截工程得到收尾利用；城镇人口两年减少49.2万人，精简职工31.2万人，其中市区减少人口35.6万人，精简职工25.1万人。

1963—1965年国民经济继续调整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再用三年时间继续调整，作为第二和第三个五年计划之间过渡阶段的决定，哈尔滨市按年度提出计划任务和目标。要求1963年进一步调整，1964年争取基本好转，1965年完成经济调整任务。国家计委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从1964年起对哈尔滨市实行计划直列，有6项主要指标在省的计划中单独列出。

经过三年继续调整，到1965年，哈尔滨市的经济形势得到好转。一是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市工业总产值三年增长81.2%，高于全国增长51.5%的速度，平均每年增长21.9%。农业总产值三年增长52.2%，平均每年增长15%。二是经济实力得到增强。全市三年新增固定资产3.83亿元，初步形成了哈东、哈西两个工业区，郊区农业的机械化水平提高，水利灌溉面积增多。三是初步改善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1965年同1960年相比，工业和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农业由1.3%上升到2.5%，工业由98.7%下降到97.5%。轻工业与重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轻工业由29%上升到40%，重工业由71%下降到60%。四是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提高。市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比1962年有所提高，可比产品成本逐年下降，亏损企业减少。五是市场逐步稳定，吃穿用商品供应不足的矛盾得到缓解，高价商品到1964年已多数恢复平价。六是就学、就医难等城市人民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也有所改善。

1966—1975年第三和第四两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三五”“四五”计划）时期，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计划管理秩序不正常，哈尔滨市没有制定“三五”“四五”计划，1967年和1968年的年度计划也没有制定。计划机构遭到破坏，终止了计划直列体制，管理权限时收时放，计划的范围和内容为减少，计划的执行失去了指导性和严肃性。制定各年度计划的指导思想都以阶级斗争为纲，以两条路线斗争为纲，突出战备。要求工业以钢为纲，加快小三线建设，

搞企业搬迁，动员地方民用工业生产军工产品；农业以粮为纲，把农村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摒弃。

这两个五年计划时期的计划执行，在动乱中起伏。1966年由于有前五年经济调整的基础，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只影响到文教界和上层党政机关，大部分基层的生产指挥系统未被打乱，生产建设没有出现明显波动，计划完成情况尚好，工农业生产超额完成了计划，商品供应和市场物价基本稳定，财政收入有所增加。1967年和1968年陷入无计划、无政府状态，正常的规章制度受到批判，把利润指标当作资产阶级法权，工农业生产连续下降，经济效益差，主要商品供应紧缺，财政收入减少。1969年和1970年陆续恢复了经济领导部门的工作，开始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制定了年度计划，经济形势有所好转。1971年全国性的“批林整风”和批判“唯生产力论”影响到各经济领域，主要经济指标再次回落。1972年和1973年贯彻了周恩来总理关于对经济进行调整的指示，加强了农业和支援农业，控制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职工人数的增加，强调了统一计划和经济纪律，经济有所恢复。1974年因受“批林批孔”的影响，工农业生产又出现徘徊。1975年根据邓小平副总理提出进行全面整顿，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要求，抵制了左的干扰，工农业生产回升，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较好，财政收入也有增加。

1976—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五五”计划）时期，全国经历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干扰，恢复生产秩序、摆脱经济瘫痪与徘徊和伟大的历史转折三个过程。哈尔滨市没有制定五年计划，以年度计划指导经济建设。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根据国家计委《关于改进和加强计划管理的意见》，逐步恢复了计划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国家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

1976年计划虽然提出了按农轻重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但总的指导思想仍然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计划执行中，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发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干扰下，完成情况不好，工农业总产值没有完成计划，比1975年下降，固定资产投资的交付使用率下降到59.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地方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情况也不好。

1977年和1978年两个年度急于把“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所造成的损失夺回来，强调加快发展速度，计划安排工业的增长幅度较高，农业要求打翻身仗，商业和其它事业计划的安排也存在一定的急于求成。执行中虽然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都有不同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左的错误没有认真清理，也出现了农业、轻工业比重下降，基本建设战线长和投资效益差的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979年和1980年的两个年度计划，根据国家和省提出的方针，要求一面调整、一面前进，在调整中发展，把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要求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压缩长线产品的生产，大上轻纺工业和短线产品，发展郊区农业和集体经济，逐步改善生产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之间、生产与生活之间的“骨头”和“肉”的关系。1980年工业总产值比1978年增长，轻工业发展速度加快，比重上升；基本建设控制了新开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比前三年多；全市的商业服务网点比1978年增加4500多个，许多商品的供应比较充足；外贸出口产品收购总值比1978年增长92.3%。各项社会事业也都有相应的发展。

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六五”计划）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发展的方针作了许多重要指示和决定，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计划体系，根据国家计委提出实行长、中、短期相结合，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全面规划和专项规划相结合的要求，哈尔滨市恢复了五年计划，开始研究、制定到本世纪末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计划的内容从1983年开始增加了国民收入和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综合物资计划等综合性计划指标。经国务院批准从1985年起恢复计划单列，享受省级管理权限。在这期间，又建立了经济研究与信息预测两个专门机构，增强了计划的科学性和预见性，提高了计划管理的水平。

哈尔滨市的“六五”计划于1982年8月制定（未包括市属县）要求在“六五”计划期间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逐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把理顺比例关系，提高经济效益，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作为主要任务，力争这五年有一个实实在在的发展速度。财政有一定增长，“骨”、“肉”关系和人民生活得到改善。计划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7%，要求轻工业增长快些，重工业增长放缓，市属工业略快于全市工业。郊区农业继续坚持以蔬菜为主，同时发展其它副食品的生产。基本实现菜、蛋、奶自给。基本建设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城市建设继续以住宅建设为重点，有计划地补偿历史“欠帐”。商业要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多组织中、高档商品，扩大地方产品的推销，有重点地发展商业服务设施。量力而行的引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外资迈开步子。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平均每年增长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狠抓科学研究，加快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争取大幅度降低中小学二部制授课率，卫生、体育事业要相应发展，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

“六五”计划的执行结果，多数指标超额完成计划，实现了稳步增长的要求，经济和社会事业都有明显发展。全市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9.9% 略低于全国平均每年增长 10.8% 的速度 提前一年多达到“六五”计划目标。轻工业的增长速度没有达到计划目标，重工业超过计划的增长，集体所有制工业的发展快于全民所有制工业，发电设备、轻型和微型汽车增产较多，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农业全面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内部结构有所调整，前四年增长幅度较大，1985 年遇到多种自然灾害，粮菜没有达到“六五”计划期末的指标，而农业总产值由于牧副渔业发展较快，仍比 1980 年增长 52.2%。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增长很快 比重上升。固定资产投资比“五五”计划期间增多，投资的方向和结构有了调整，全市基本建设交付使用率回升到 71.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摆上议事日程，人均居住面积上升到 3.98 平方米，还增加了供水、供热能力，邮政电信事业的发展加快。商业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提前一年达到“六五”计划目标。地方财政收入 1985 年比 1980 年增长 40%，超过了五年计划的目标。恢复了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出口产品收购总额 1983 年前逐年增加，后两年由于国家调整出口政策，减少了换汇成本高的商品出口而没有完成计划。利用外资开始突破。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也有一定发展。城市人口没有突破计划，自然增长率下降。

1986—1990 年第七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七五”计划）时期 在深化计划体制改革中，进一步缩小了指令性计划范围，加强了宏观经济的调控与管理。纳入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工业主要产品、国家统一分配的主要商品和物资都大为减少，纳入地方计划分配的物资全部放开，还调整了固定资产投资和外汇管理权限。从 1986 年起增加了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等反映国民经济总量的计划指标和财政与信贷收支平衡、商品可供量与购买力的平衡、劳动力的资源与分配、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农村的社会总产值等宏观管理方面的指标，还新增了科学研究与外经外贸方面的计划内容。“七五”计划是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过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是一个具有立法约束力的五年计划，内容比较完整，既有发展的总目标和主要任务，又提出了各行业的具体目标和政策措施。“七五”计划围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增强发展后劲和使人民得到实惠三项任务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工农业总产值计划平均每年增长 9.06% 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 9.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增长 12.7%，进出口贸易总额计划增加到 2.06 亿美元 地方财政收入平均每年增长 8.4% 五年总收入要比“六五”计划期间增长 62.2% 人口

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控制在 7.85%。

“七五”计划前三年的执行情况良好，主要指标超额完成。后两年出现了需求不足，在经济运行中遇到困难，生产滑坡，经济效益下降。1990年10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九届二十三次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市政府提出的关于1990年部分主要计划指标调整的报告。国内生产总值由平均每年增长10.5%下调为5.6%。工业总产值由140亿元调减为128.5亿元，同时调增了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地方财政收入计划。按调整后的指标进行检查，反映国民经济总量的指标已经多数完成。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6.4%，1990年工业总产值完成130.86亿元，超过计划1.8%。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村社会总产值完成35.68亿元，超过了五年计划。商业市场进一步繁荣，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超额完成计划，平均每年增长15.5%。进出口贸易增加，五年累计进出口总额超过计划39.1%。交通运输设施改善，邮政电信业务总量较大幅度的超过“七五”计划，1990年市内电话装机发展到14.98万部。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更新改造投资的增长大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增长，交付使用率基本正常。城市建设提高了供排水能力，全市实行集中供热的比重上升到22.5%。住宅人均居住面积上升到5.62平方米，接近6平方米的计划目标。住房难、吃水难、通话难等问题有所缓解。地方财政收入超过调整后计划1.8%，比1985年增长73.6%。教育事业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也都有新发展。城市人民生活水平继续得到提高。“七五”计划期间的经济运行，在全国经济形势的影响下，也出现了生产波动，许多工业企业存在应变能力差和老企业的设备与产品长时间没有更新，后续能力不足等问题。

第一篇

综合发展计划

综合发展计划

第一篇 综合发展计划

哈尔滨市各时期综合发展计划都是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1954年前为松江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哈尔滨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的。计划的范围和内容,由于受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其广度和深度不尽相同。计划管理的形式,主要是年度计划,中期计划只编制了“一五”、“二五”和“六五”、“七五”4个五年计划,范围和深度详略不一。

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有的时期基本符合经济规律,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有指导和促进作用,有的时期因受左的错误影响,出现过急于求成,造成了决策与指导上的失误,使经济发展受到挫折,人民生活遇到困难。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快于全国;“一五”计划时期的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成果显著,为国家的重点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二五”计划时期,盲目追求速度、规模,生产指标层层加码,基本建设规模大,出现了比例失调、人民生活遇到困难;“三五”和“四五”计划时期,在“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下,计划管理秩序不正常,生产建设波动,经济效益下降,商品短缺,人民生活的矛盾突出;“五五”计划时期经济秩序逐步恢复,经济形势开始好转;“六五”和“七五”计划时期,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各方面都发生了新变化,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加快。

第一章 经济恢复

第一节 计划的制定

1950—1952年,国家对经济工作提出了“巩固国防,发展经济”的总方针。中共哈尔滨市委结合哈尔滨的实际,提出了“面向北满农林矿”和“积极恢复、